《民法典（草案）》拟明确物业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高空抛坠物，引发各方热议

治理高空抛物 物业大有可为

百姓话题

■ 本报记者 习霁鸿

12月24日17时许，海口市民胡勇途经文明东路时，永东大厦的一块外墙批荡因年久失修突然掉落在他脚边，把他吓了一跳，“这是可能要人命的。难道一定要等出了事才会有人管理吗？”

胡勇的这一疑问也许将很快得到解答。

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开幕。提请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情形的发生。

这一新规一经披露立即引发民众热议。24日，海南日报记者在海口市走访了相关单位、业内人士和部分市民。大家对草案表示支持，同时也提出一些建议。而律师们则指出，物业服务企业在参与治理高空抛物工作中大有可为。

业主建议 应明确界定“必要措施”

在记者随机采访的12位业主中，受访业主均对《草案》将物业公司纳入防止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这一规定表示支持：“物业公司理应保障业主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让业主免于在小区中受到伤害。”

记者在文明东路看到，永东大厦是一栋10多层楼高的老旧住宅楼，因无人管理，外墙批荡已部分脱落。“高空坠物实在危险，需要提前防范，出事再补救为时已晚。”胡勇坚定地认为，建筑物管理人不应置身事外。

“业主缴纳物业费购买物业公司的服务，这当中就包括了保障业主在小区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叶晶住在海口嘉华名都小区，她表示，小区发生高空抛坠物的行为，与物业公司的不作为、不负责息息相关，“物业公司至少应该保证禁止高空抛物的宣传到位。”

海口美兰区滨海国际小区准业主邱珍珍对《草案》新规非常赞同：“物业虽然难以限定小区儿童的不当行为，但至少需要采取防护措施，减小这种行为带来的不良后果。”邱珍珍认为，物业公司应当敦促业主加固住房窗户，并在每栋楼的二层加装防护网。

家住海口紫园路蓝城1号小区的业主官钰对于目前大多数物业公司仅仅张贴“温馨提示”的做法并不满意。他认为，《草案》的这一规定将促使物业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安装防护设备。同时，官钰建议：“既然《草案》规定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责任，那就应该把物业公司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也列入《草案》，明确界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物业疑惑 没有权力就难以担责

记者走访过程中，提及《草案》这一规定，大多数物业公司都表示，物业公司对业主行为只能劝诫，无法约束，因此不应担责。

海口海岸壹号小区共有9栋高层住宅楼，且人住率较高。为规避小区高空抛物坠物的风险，其物业公司海南香格丽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除了宣传、张贴告示之外，几年前便开始持续购入公共责任险，通过合理赔偿的方式，减小高空抛坠物对业主造成的伤害。

对于《草案》新规，该公司副总汪黎翔认为，物业公司作为服务企业，“既没有执法权，也没有处罚权，无法强行约束业主的行为。业主高空抛物，不应由物业公司买单。”

汪黎翔告诉记者，从经济角度来看，物业公司无力承担大额的防范设施设备。“如果每栋楼都要加装防护网、防护栏，算下来是一笔不小的费用，物业公司根本吃不消。”汪黎翔说，类似费用只能通过业主专项维修基金列支，但这项基金的动用又需要三分之二的业主签字同意，“很难落实”。

海南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卓莲花带着记者走访了该公司服务的多家小区，其中不少小区都安装了监控摄像头，许多住宅楼的楼梯口处也安装了防护顶。“对于高空抛坠物行为，我们日常会进行宣传、告知，也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这是物业公司应该做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物业公司就应该是责任主体。”

“公司收取的物业费并不多，相对贵的小区每月每平方米收一元钱，便宜的小区每月每平方米甚至才四五角钱。”卓莲花表示，“在这种情况下，物业公司如果还需要承担这么大的责任，那可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律师释疑 建筑物管理人并非担全责

“以前的《侵权责任法》中没有提到何种主体具有预防高空抛物发生的义务，也无法督促物业企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情形的发生。”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符棋锋表示，《草案》新规弥补了这个遗漏，明确了预防的义务主体。

符棋锋认为，之所以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该责任，主要是由于物业服务企业收取了物业管理费，理应最大限度地防止高空抛物等有害行为的发生，《草案》新规将有力督促物业企业采取措施。“而且物业服务企业在参与治理高空抛物工作中大有可为。”

与符棋锋观点相似，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倩认为，此次的新规是一种进步。

黄倩介绍，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承担分为3个层次：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经核查确实无法确定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建筑物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新规是要求建筑物管理人在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承担与‘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相对应的部分责任。”黄倩解释道，因此建筑物管理人应承担的责任只是其相对应的部分。

至于新规出台后，物业公司应当如何执行，符棋锋也给出了自己的建议：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对施工人员、装修人员、钟点工等外来人员开展防范高空抛物管理；三是加强对物业企业员工管理培训，防止其高空抛物；四是在小区内安装向上的摄像头，抓拍高空抛物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本报海口12月25日讯）

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

文昌为19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7万元

本报文城12月25日电（记者李佳飞 通讯员罗华伦）文昌法院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集中突击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2月24日，依法为19名农民工讨回工资27万元。据悉，此前，12月18日，文昌法院曾为18名农民工讨回补偿款5.89万元。

文昌某公司拖欠19名农民工工资41万元，在劳动仲裁时承诺支付工资并签订调解协议，但逾期不支付，19名农民工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为保障涉案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传唤了文昌某公司负责人黄某到庭申报财产并履行义务，但黄某以无履行能力为由拒不支付工资。11月22日，文昌法院决定对黄某给予司法拘留15天的惩戒措施。在拘留期间，执行法官通过对黄某析理释法和法律教育，使黄某清醒认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危害性和可能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黄某在司法拘留15天期满后回家便开始积极筹款，于12月24日将案款27万元带到法院要求支付给19名农民工。随后，双方达成协议，此案顺利执结。

文昌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农民工法律知识淡薄、文化水平低、维权意识差等特点，文昌法院主动作为，充分简化立案手续、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充分适用司法惩戒措施，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及时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我省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

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单位最高罚5万元

本报海口12月25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钟坚）12月25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全省消防救援机构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

在这次治理行动中，消防救援机构将联合规划、房管、城管、交通、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单位，依法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海口重拳查处“僵尸车”

市民可拨打66796624举报

本报海口12月25日讯（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钟玲）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深入路面开展“净道”行动，对于整治过程中无法联系上车主的“僵尸车”，交警依法将其拖移查扣，12月16日至今，共拖移“僵尸车”8辆。市民如发现“僵尸车”长期非法占用公共道路的情况，可拨打66796624向海口交警反映。

通过巡逻排查，海口交警发现个别路段有的车辆车身布满灰尘、轮胎塌气，有的车辆锈迹斑斑，有的车身张贴广告，还有的车辆改作仓库堆满杂物，既影响海口文明形象还占用公共资源。

海口交警提醒，请勿将废弃车辆随意停放在道路上占用公共资源，应将车辆及时报废处理。

海口高新区税务局积极推广新版电子税务局

本报讯 从8月1日新版电子税务局上线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积极推广新版电子税务局，方便纳税人办税。

该局多措并举，持续发力。一是选派区局业务骨干对辖区内纳税人按计划分批次开展实操培训，共举办24场次培训，辅导纳税人2186户次。二是在自助办税区专门设置体验区，安排专人现场讲解，引导纳税人体验使用；认真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累计上报反馈500余条。三是运用“传统+新兴媒体”，强化宣传推广，扩大新版电子税务局影响力。

截至目前，使用新版电子税务局的纳税人占全局纳税人2359户的94.3%，切实实现了“多跑网路、少走马路”的办税便利。（许柳鹏）

海控水利党支部书记王浪坚守基层一线，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为海南水利建设贡献力量

以党建引领工程建设 用汗水灌溉希望田野

海南控股系列宣传之二

世间万物繁衍，离不开水的滋养。海南作为全国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的重要基地，近年来不断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一座座水库相继建成，引水干渠蜿蜒而去，让清水源源不断输送到千家万户，浇灌万亩良田。这背后，离不开默默为海南水利建设发展作贡献的基层奋斗者。王浪，就是在海南水利基层一线奋斗的一名共产党员。

王浪是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部长，自2017年担任海控水利党支部书记以来，他围绕公司工程建设年度目标及公司“五保、两创一培养”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基层支部书记工作职责，带领党支部全体党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工程建设。

省水利电力集团是海南省委、省政府为建立我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融资平台而成立的项目法人单位，该集团的主打业务是水利建设工程及运营。集团自成立以来，相继负责了红岭灌区工程、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工程、红岭灌区田间工程、春江水库补水工程、松涛等10座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等省内大型水利工程，为海南的水利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2018年，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新一届党委班子成立后，按照省委要求，大力推动党建工作创新，激发党支部活力，充分发挥党建对企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省水利电力集团作为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企业，结合自身业务，创新党建工作形式和载体，以党建共建促进水利工程高质量建设。

王浪作为省水利电力集团质量安全部负责人，深知质量安全是工程建设的重中之重，他的大部分工作时间都奔波在基层一线，负责督促、监督水利工程的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作为水利党支部的书记，王浪积极贯彻“强党建强发展”的发展理念，团结党支部所有成员，以党建交流为平台，组织党支部成员与参建单位、工地临时党支部等部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卫生、安全管理等主题交流。

党员作为党组织的主体，是党的生命力载体。海控水利支部作为公司两个支部之一，党员均为在工程建设现场管理一线人员，分布在公司5个建管部。人员分散，廉政建设压力大，理论学习不便于展开，作为支部书记，王浪结合公司党建信息化、标准化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网络的便利性、快捷性，建立了海控水利党员学习交流微信群、工作交流群，充分发挥党建信息沟通桥梁，借助“学习强国”“美篇”“微信”等互联网载体，利用工作间隙，充分开展党建信息宣传学习。

在王浪的带领下，2017年以来，海控水利党支部已累计培养1名正式党员，4名预备党员和6名积极分子，党支部队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基层党组织也得到广大群众认可和拥护。3年来，海控水利党支部共有5名党员获得海南控股总公司“最美海控优秀党员”“最美海控优秀党务工作者”“最美海控优秀青年”等称号。（撰稿/小慧）

开展9次集中拆违行动，共拆违1993宗35.49万平方米

海口攻坚拆违不松劲

12月25日上午，在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拆违现场，现场外围已拉起警戒线，大批执法队员在维护现场秩序，两台拆除机械已停在一旁。笔者注意到，被拆的一栋违建还在施工当中，脚手架并未拆除，执法队员在清理现场。

在该栋违建门口的铁门上，贴有一张龙桥镇政府在12月18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违建业主在2日内自行拆除，逾期将依法拆除。在违建内部，放置了一批未安装玻璃门和空调，以及一些建筑工人的生活用品。

为尽快完成清场工作，执法队员将这些玻璃门及空调移至场外。在确认清场工作完成后，执法队员安排两台机械进场开始拆除作业。伴随着机械的轰鸣声，现场扬起一片灰尘。脚手架被勾掉、外墙被击破……违建被一步步拆除。

据介绍，被拆违建为一栋3层结构，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740平方米，总面积共计2219.34平方米。相关部门在查看卫星图斑时发现，而在实地核查中，执法队员确认该违建未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此，当天相关部门组织人员依法进行拆除。

龙华城管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龙华区“拆违攻坚大行动”已进入收尾阶段，为确保此次拆违工作顺利，在拆违工作开展之前，执法队员上门劝告违建业主，并表示政府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心和力度。

这是海口市第九次在各区同步开展大规模集中拆违行动。今年10月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海口市委、市政府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筑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海口加大力度，重点打击对省图斑和新增图斑中涉及的、全部落在基本农田和一类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图斑。

据统计，自10月21日集中拆违以来，海口全市共拆违1993宗35.49万平方米。其中秀英区共拆违1046宗14.22万平方米，龙华区共拆违231宗5.64万平方米，琼山区共拆违269宗5.56万平方米，美兰区共拆违401宗9.49万平方米，桂林洋共拆违43宗0.57万平方米，高新区共拆违3宗0.02万平方米。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集中拆违行动开展以来，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重点加大对侵占基本农田、生态红线、非法土地交易和外来工商资本注入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经过9周的集中拆违，目前已经初步形成震慑效果和舆论氛围。接下来，海口市将明确省里下达的任务目标，进一步压实镇（街）工作职责，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遏制住“两违”蔓延新增势头；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打控并重的工作思路，落实巡查、发现、报告、制止等工作职责，不断加大农房报建宣传力度，简化农房报建手续，积极引导村民有序报建，全力推进“两违”整治工作，为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人居环境。

（撰稿/策划 思嘉 海口市打违办供图）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